**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神华包头碳四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神华包头碳四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内卫监字[2012]247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神华包头碳四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审核，卫生厅同意专家组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神华包头碳四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评审结论，准予该项目立项。  
　　该项目竣工验收前，你公司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复。

　　二○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7c0592aa502f83995bca6bd568a3db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7c0592aa502f83995bca6bd568a3db5bdfb.html" \t "_blank)